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321號

聲 請 人 周素嬌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三祥交通事業有限公司、趙國錚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三祥交通事業有限公司、趙國錚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北全字第86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1,423,725元，並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116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本案訴訟已判決確定，並定23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提存書、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

二、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在因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供之擔保，係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故必待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此經最高法院53年度台抗字第279號裁判闡釋在案。又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之解釋，包括執行程序終結在內。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情形，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

01 人因不當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
02 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實施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
03 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
04 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
05 理。故在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之擔保，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
06 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以裁定
07 命返還其擔保金之場合，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
08 之執行，始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
09 「訴訟終結」相當，而得依該條款行使定期催告之權利（最
10 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645號、86年度台抗字第53號裁判意
11 旨參照）。

12 三、查本件聲請人稱其與相對人間本案訴訟已判決確定，業已向
13 本院民事執行處具狀聲請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並撤銷假扣
14 押裁定，復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惟經本院函詢受囑託之臺
15 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士林地院未受通知撤回
16 假扣押之執行，亦未經聲請人聲請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假扣
17 押強制執行尚執行繫屬中，有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函附卷可
18 稽，故假扣押之效力仍存續中，執行程序尚未終結，揆諸上
19 開最高法院裁判闡釋意旨，即難認為訴訟終結，受擔保利益
20 人即相對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其損害額既未確定，
21 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前即催告相對
22 人行使權利，其催告即不合法。聲請人復未證明本件應供擔
23 保原因已消滅或相對人已同意其取回本件提存物。從而，聲
24 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經核於法尚有未洽，不應准許。

2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8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